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78,907,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74%）的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最迟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4.2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力水泥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公告之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8,907,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根据《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68号）批准，2009年8月13日认购的股份。

（三）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六）价格区间：减持期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七）截至公告之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力水泥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